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府〔2022〕2号 签发人：杨弘亮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上报，请审阅。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6 日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由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一是航头镇 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航头镇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是航头镇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航头镇 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1 年航头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主要抓手，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制定计划、狠抓落实。现将航头镇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结合本地区实际，航头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改善法治环境。坚持完善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政务公开，提升人民调解和矛盾化解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

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充分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1 年航头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体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的重点内容，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从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出发，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切实把全镇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3. 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责任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镇年度工

作计划，对标法治建设责任制各项考核指标，党政主要负责人狠抓推进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四个责任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将法治建设责任制内容纳入村（居）、镇属公司等考核范围，深化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

4. 完善决策制度，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并公布《航头镇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在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中。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经镇集管委会议、镇长办公会、党委会等集体讨论后决定。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矛盾纠纷化解、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5. 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积极作用。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一年以来全面依法治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并部署下阶段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将全镇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再推进、再深化。

6. 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制度。通过集中培训、以案释法、赠送法治书籍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形成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

7.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新区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做好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和总结提升工作，提升

政法队伍战斗力。落实司法所配齐 1 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工作要求。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 着力规范行政诉讼、复议工作。2021 年，行政复议 2 件，申请人均撤回申请。行政诉讼一审 14 件，二审 12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案件 16 件（包括上年度 4 件未办结案件），出庭应诉率 100%。收到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 3 件，2 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整改落实，并做好书面回复，1 件还在处理中。

2. 扎实推进合同审查工作。一是落实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整改工作。根据新区统一部署，对 2020 年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法律风险排查工作进行“回头看”，对 2 份需重点关注的合同进行再梳理再整改，严控法律风险。二是加强日常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2021 年司法所会同政府法律顾问，累计审查合同 1542 份，提出合同修改建议 3000 余条。

3. 严格落实保密机要工作。压实领导和主体责任，确保保密机要工作制度健全，涉密人员管理有序，定密管理规范。落实涉密文件、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采购管理、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涉外保密管理、保密工作经费管理等制度。积极推进计算机国产化替代工作，维护计算机、政务网络安全，在重点部门设置涉密人员与涉密专用计算机。强化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向外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加强保密机要工作宣传氛围，7 月组织参观“百年保密与上海主题展”，推广使用工作手机、电脑保密警示壁纸等。未出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积极深化政务公开工作。2021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82 件，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2124 件（政务公开栏公开 129 件、工作动态栏公开 1995 件），政务微信公开 558 件。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 件，其中办结 29 件，结转办理 2020 年的 2 件，1 件转 2022 年办理。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5. 继续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发挥结对律师等的积极作用。2021 年 2 个律所共 13 名律师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参与村规民约完善制定、集体资产分配、群体性矛盾纠纷协调化解等。结合村（居）法律顾问年度评估，要求村（居）法律顾问积极使用“法到家”平台，并结合“法到家”数据情况，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法到家”使用率显著提高。2021 年，各村（居）法律顾问提供居民法律咨询 708 人次，总服务时长 1131 小时，审查合同 334 份，出具合同审查意见 900 余条，调处矛盾纠纷 95 件。

6. 持续强化内外监督自查。一是接受审计监督。2021 年，航头镇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2021 年度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 49 项，绩效审计 8 项，财务收支审计 7 项，年报审计 13 项，专项资金及其他审计 4 项。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1 年，镇人大进一步加强代表与选民群众的联系，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活动阵地，开展每月“家、站”代表接待日活动，建立人大代表与选民群众的沟通桥梁，拓宽民意反映渠道。活动共有 156 人次代表参与，接待选民群众 373 名，收

集转交政府办理的意见、建议 33 条，答复率 100%。镇四届十二次人代会上，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4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7. 严格管理规范性文件。2021 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长江流域规范性文件、违反民法典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经自查，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过程中未存在不即时报备、合法性审查机制不健全、文件失效未及时延期但仍在继续适用的情况。

8. 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积极落实新区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落实工作措施。司法所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听证会等法制审核环节，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落实五项便民服务措施和“五进、三定”等制度。根据联勤联动站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城管进社区”、“班子进村居”等工作，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协助各村（居）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进社区的实效。全年共开展 1 次重大行政执法听证会、1 次城管执法公众开放日活动。做好执法案卷自查、整改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教育，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民法典解决实际问题的表率，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9. 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一是积极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在认真总结“七五”以来普法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贯彻落实中央、上海市、浦东新区“八五”普法规划的精神，结合航头镇实际，制定完成航头镇“八五”普法规划。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开展政务

公开开放日、城管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强调各普法责任部门的职责。结合工作需求，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政府网站、微信、报刊、宣传展板、折页、现场宣传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对新法律法规的解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社会建设氛围。三是培育法治文化。充分利用好航头各类阵地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及时做好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法治专栏、青年中心“法治小驿”等已有的法治文化阵地的更新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法治公益集市”活动。暑期举办2场“暑期法治欢乐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向“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报送法治宣传等相关工作信息。依托“航头说”宣讲平台，积极开展民法典、刑法知识讲座等，2021年累计开展10场。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为首批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法治公益集市”被评为首批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

10. 有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结合驻（派出）所调解、专业调解工作室、镇调委会、村（居）调委会及志愿者等，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注重化解家庭邻里纠纷以及教育双减、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重大政策落实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今年来注重典型矛盾化解工作，结合航头实际和矛盾反映情况，对航头镇出租车租赁相关矛盾予以集中化解，化解或缓解多个群体性劳资纠纷。排查教育机构关停后的费用纠纷问题等。做好访调对接工作，及时化解访调对接矛盾。上报调解典型案例2个。今年来，镇调委会调处化解矛盾纠纷61件，驻（派出）所调解室调处化解矛盾350件，调解成功349件，协调处理新区访调对

接案件 3 件。矛盾纠纷化解率 99%。航头司法所与派出所、各村（居）调委会共联动调处 110 非警务警情矛盾纠纷 1534 起，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11. 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创建项目。2021 年，继续做好福善村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创建工作，完成 1 个任务清单的创建任务。推进长达村创建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做好沈庄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核工作。推荐汇仁馨苑居委会作为新一轮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单位。

12.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 年司法所与航头镇商会签订法律服务合作协议，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打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浦东新区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13. 积极探索镇集体资产规范管理法治路径。运用以大数据为主的信息技术，采取法治方式、制度规范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依法依规管理。推进航头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完善。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 年，航头镇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依法行政的规范性、程序性意识需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性和实体合法性同等重要，不能为了实质正义而忽略了程序合法的重要性。尤其在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重大征收项目推进，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步骤

办理，避免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2. 依法行政的整体机制建设还有待加强。行政诉讼案件跟踪反馈制度、法律顾问参与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合同审查制度、法律顾问备案制度、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等一系列依法行政相关机制一直在有序运行，但在工作机制的体系性、完整性、科学性方面还需优化，效率和效果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提升。

三、航头镇党政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1 年，航头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纳入了全镇发展总体规划，抓好法治建设工作的整体谋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总结法治建设全年工作，部署明年重点任务，抓好工作推进和措施完善，坚持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 完善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行政诉讼、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有关法治建设问题；建立并完善司法所列席镇长办公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等制度，确保党委政府重大决策依法合规。

3. 注重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带头开展法治学习，着力提升班子全体和各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强调做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办事，带头遵纪守法。通过参

加区委开展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班、镇党委中心组开展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等形式，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和贯彻，提升基层全面依法治理水平。

4. 探索形成具有镇域特色的典型做法。打造“法治公益集市”等航头法治文化品牌活动，强化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作为重要法治宣传阵地的积极作用，开展暑期举行青少年法治公益实践活动。探索镇集体资产规范管理法治与数治相结合的新路径，依托智能化平台与 APP 应用程序，逐步规范集体资产合同签订、费用支付、逾期管理等流程，解决集体资产出租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整治、出租业态管理等难题。

5. 加大行政监督力度。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和人大依法实施监督。同时，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反馈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

四、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对标《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完善机制，提升基层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研究制定航头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二）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和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相关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机制。完善合同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理念

进一步拓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形式，提升学法实效，切实推进基层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决守法的表率作用。制定并落实航头镇党员干部法治教育培训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基层全面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法治建设的途径

通过公众开放日、线上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了解和参与。拓展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评估和监督的渠道，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智囊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五）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转型

运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信息技术，在现有航头镇政府工作平台、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平台、土地承包经营信息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法治建设相关的数据材料汇总、线上审批流转、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等工作，全面提高法律风险防范、集体资产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六）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专业调解员等在化解基层矛盾上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群体性矛盾纠纷相关舆情的正面回应、正向引导，避免矛盾激化，促进矛盾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

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联系人：翁黎莉

联系电话：68220153